如东县人社事业中心窗口人员工作服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方）：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TRD20210003051

签订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根据如东县人社事业中心窗口人员工作服装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供需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报价表

报价综合明细，产品名称，面料成分，单价，配置数量明细：

类别	季节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男装	春秋款	西装套装	支数：100S/2*100S/2 克重：260 克/m² 成分：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两粒扣，平驳领，后单开叉，藏青色，配套西裤。	套	36	708.65	25511.4
		长袖衬衫	支数：80S/2*80S/2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工艺处理，免烫等级 3.5 级以上，浅蓝色。	件	36	146.45	5272.2
	夏款	短袖衬衫	支数：80S/2*80S/2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工艺处理，免烫等级 3.5 级以上，浅蓝色。	件	48	141.73	6803.04
		夏裤	47%凉感丝，12%莫代尔，25.5%涤纶，12%粘胶 3.5%氨纶，柔软透气，抗皱，可机洗，易打理，藏青色	条	23	170.08	3911.84
		夏裤	47%凉感丝，12%莫代尔，25.5%涤纶，12%粘胶 3.5%氨纶，柔软透气，抗皱，可机洗，易打理，藏青色	条	1	170.04	170.04
	冬款	冬上衣外套	成分：羊毛 90%；山羊绒 10%，藏青色。 克重：450 克/m	件	14	765.33	10714.62
女装	春秋款	西装套装	支数：100S/2*100S/2 克重：260 克/m² 成分：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一粒扣，藏青色，配套西裤。	套	188	708.65	133226.2
		长袖衬衫	支数：80S/2*80S/2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工艺处理，免烫等级 3.5 级，浅蓝色。	件	188	146.45	27532.6
	夏款	短袖衬衫	支数：80S/2*80S/2 成分：100%棉，成衣免烫工艺处理，免烫等级 3.5 级，浅蓝色。	件	275	141.73	38975.75
		夏裤	47%凉感丝，12%莫代尔，25.5%涤纶，12%粘胶 3.5%氨纶，柔软透气，抗皱，可机洗，易打理，藏青色	条	101	170.07	17177.07
		夏裙	47%凉感丝，12%莫代尔，25.5%涤纶，12%粘胶 3.5%氨纶，柔软透气，抗皱，可机洗，易打理，藏青色	条	87	151.18	13152.66

	冬款	冬上衣外套	成分：羊毛 90%；山羊绒 10%，藏青色。克重：450 克/m	件	26	765.33	19898.58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整(以实际交货数量计算最终金额)

二、质量、技术标准：甲方保证所提供的 **BONO** 品牌上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且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样衣保持一致。

三、交货日期

1、(√)服装样品已全部确认，量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最终交货期为量体下单结束后 50 天（量体时间为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实施，若量体时间超出上述日期，每延后 1 天，交货期顺延 1 天）。

四、交货地址、运输方式、费用负担等

1、交货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泰山路 16 号

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王蒨 18118677855，杨红梅 18921691955。

2、到达上述指定交货地址的运输费用由：

(√)供方；

()需方承担。交货网点增加，供方酌情向需方收取运输费。

3、需方或需方代表或需方收货人也可另行委托其他人代为收取货物。其他人代收的，需提供相应的书面凭证及身份信息资料。

4、生产方式：套版到人，量身定制。

5、包装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每个产品单独包装装箱，禁止多个品种混装，每件服装包装物上需标注序号、部门、姓名、尺寸等信息，方便发放。

五、验收：

1、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按国家标准。

2、签收：需方根据实际收货数量，在货到后进行货物签收，逾期未签收视为已收到供方送交的货物。需方提出异议期限为收到货后 7 天内，不提出异议视为供方的产品外观、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规定。

六、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经验收通过合格后凭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验收报告及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余款根据财政预算金额分两年付清。

注：①以上款项若因财政预算未能及时下达，则在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因供应商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②本项目合同签订方为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款项支付单位为如东县人社局事业中心。

2、履约保证金：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15117.3元。该款在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

七、开票事项：

1、由供方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开票方式：()货到后一次性开具；(√)货到后分批开具，开票金额根据甲方通知；()其他：_____

八、违约责任：

1、需方延期付款的（除第六条第一款外），供方有权延期发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切责任均由需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九、需方所需支付的款项必须汇至供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帐户，不得以现金支付；需方如汇款或支付现金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且不仅限于供方的员工或供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等），都视为付款无效。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叁年。超过合同有效期，制作服装，需重新签订合同。

2、实际制作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面料、款式、价格等），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补充事项：

1、服装质保期为期叁年，质保期间需方服装出现制作质量问题供方需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2、零星补做的价格、款式、质量等均应与此次报价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若甲方提出需要增补，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并送货至甲方。

3、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开票说明：以下为开发票及帐务往来资料，请双方务必详细填写。

供方开票/帐务往来信息： 供方名称：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锦昔路 631 号 单位电话：021-325636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1001714709005504616	**需方开票/帐务往来信息：** （1）款项支付单位 名称：如东县人社局事业中心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 开票信息 名称：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章栏：

甲方（需方）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 10 月 29 日

乙方（供方）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园锦昔路 631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1266845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